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99號

承辦人：史景宏

電話：0422289111*64334

傳真：0422264683

電子信箱：ch0159@taichung.gov.tw

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管字第1080304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8年12月6日召開「108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紀錄，請查照。

正本：黃主任委員文彬、紀委員英村、陳委員坤皇(社會局)、陳委員永欣(建設局)、劉委員火欽(教育局)、郭委員志文(交通局)、施委員德明(財政局)、林委員振利(主計處)、陳委員翠華、柯委員坤男、劉委員政漢、羅委員榮源、曾委員亮、郭委員慈安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108 年度第 2 次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 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都發局親民空間會議室

參、主持人：紀委員英村代

肆、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記錄：史景宏

伍、報告事項：

一、本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狀況。

決議：洽悉本基金收支狀況。

二、107-108 年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提案運用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決議：洽悉。

陸、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柯坤男委員

案由：「會議資料提供委員方式」建議案。

說明：為利各委員能於開會前瞭解會議討論議案或報告內容，建議業務單位可將相關會議資料或報告電子檔以 E-mail 或其他方式於開會前提供委員參閱。

決議：請業務單位研議建置基金管理委員 Line 群組，俾利於開會前將相關會議資料傳送提供委員參閱。

（二）提案單位：陳翠華委員

案由：「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軟體運用計畫方向」建議案。

說明：有關『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目前因訂有相關規費收入規定，逐年已有穩定收入來源，其基金

帳戶餘額截至 108 年累積收入已突破千萬元。本基金除了補助相關無障礙硬體改善支出用途外，建議都發局可研議通用設計研究發展相關運用計畫，俾以建構改善高齡老人及無障礙之軟硬體環境。

決議：請業務單位研議評估。

(三) 提案單位：劉政漢委員

案由：有關「公寓大廈依法設置之無障礙汽車停車位」其是否適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專用車位』適用規定疑義案。

說明：目前公寓大廈地下室設置之法定無障礙停車位，建商可售予非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住戶購買使用，致使造成有使用需求之住戶無法承購或使用，其恐有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訂『身心障礙者專用車位』之使用規定。

決議：針對公寓大廈設置之無障礙汽車停車位是否屬『身心障礙者專用車位』疑義部分，經查內政部已於 106 年 8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12613 號書函釋示在案，請業務單位提供相關函釋內容供委員參閱。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整。

「108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暨審查第 2 次會議」簽到單

一、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6 日下午 2 時整。

二、開會地點：本局親民空間

三、主持人：紀英村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或團體名稱	姓名
黃文彬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局長	
紀英村委員	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紀英村
陳坤皇委員	社會局副局長	
陳永欣委員	建設局副局長	
劉火欽委員	教育局副局長	劉火欽
江俊良委員	交通局副局長	
施德明委員	財政局副局長	張資媛
林振利委員	主計處副處長	
陳翠華委員	臺灣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	陳翠華
柯坤男委員	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柯坤男
劉政漢委員	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劉政漢
羅榮源委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羅榮源
曾亮委員	逢甲大學建築學系	曾亮
郭慈安委員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使用管理科	林琮仔 曹宏 周秉慶	



有關貴部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函詢停車場法第32條所稱「公共停車場」之適用範圍一案，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7-08-21

內政部書函 106.08.21.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2613號

說明：

一、復貴部106年7月18日交路字第1060020060號書函。

二、按「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第一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識別證明之核發及違規占用之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營建等相關單位定之。……」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條所明定，查衛生福利部業依上開規定訂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置管理辦法）。

三、次依設置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法第56條第一項所稱公共停車場，指符合停車場法或建築技術規則設置，且供公眾使用之下列情形之停車場或停車位：一、路邊停車場。二、路外停車場。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規定設置之停車位。」已有明定。故公共停車場，似指符合停車場法或建築技術規則設置，供公眾不特定人使用且對外開放營業之路邊、路外停車場或停車位。

四、依「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1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50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50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50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0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1處無障礙停車位。」為本編第167條、第167條之6所明定。上開無障礙停車位規定，係指建築物依法設置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停車空間，並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8章之適用；且本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中並無「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五、按本編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停車空間，係供行動不便之障礙者、老人、兒童、孕婦及臨時受傷者等人員使用，非僅限於身心障礙者使用。該等停車空間，不等同於公共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尚須放置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始得停泊。該依本編設置之行動不便者停車空間，若非屬公共停車場，似不須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2條之規定，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最後更新日期：2017-08-2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